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21

##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董事会秘书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樊黎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樊黎明先生已按照规定平稳完成工作交接事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樊黎明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选举赵建国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若赵建国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则由其接替离任董事樊黎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杨继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选举赵建国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赵建国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4月8日起，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部分开放式基金在蚂蚁基金新增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发起式A	091119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发起式C	091120
财通资管双喜债券型发起式A	014769

自2025年4月8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与蚂蚁基金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其他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之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不可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减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出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出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金额账户的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将自动从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8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8,70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5%；本次股份解质后，沈晓宇先生将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2,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3.07%，占公司总股本的5.51%。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新芳、沈晓宇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3,67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0%；本次股份解质后，沈新芳先生和沈晓宇先生将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7,597,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2.98%，占公司总股本的30.80%。

一、本次股份部分解除质押情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晓宇先生所持部分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本次部分解除质押股数	1,1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5%
占公司股本比例	0.51%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38,704,602股
剩余质押股比	16.65%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	33.07%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1%

沈晓宇先生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如下：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49908 债券简称:22西部05

22西部06

148177 23西部02

148339 23西部03

148391 23西部04

148424 23西部05

148699 24西部01

148753 24西部02

148865 24西部03

148924 24西部04

524008 24西部05

524106 25西部01

524164 25西部02

25西部02